

公告编号-2014-1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暨上市公告书



ZHONGYIN
CASHMERE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马生国

马炜

马峰

梁少林

陈晓非

张文君

陆绮

崔健民

张小盟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83,950,617股
- 2、发行价格：8.10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299,999,997.70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274,008,406.13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股，将于2014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对象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1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刊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的下一交易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即2014年3月19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7%，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8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比较	1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2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35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措施.....	39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41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41
二、上市推荐意见.....	41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42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43
一、保荐机构声明.....	43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44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6
一、备查文件.....	4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及时间	46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中银绒业、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指中银绒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指	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
董事会	指	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	指	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师/验资机构	指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数量、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等相关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01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4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3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3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申请。

3、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3]1472号《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83,950,617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2014年3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3YCA101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3月7日15:00，募集资金人民币2,299,999,997.70元已汇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银绒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2、2014年3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3YCA101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7日止，中银绒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97.70元，扣除发行费用25,991,591.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74,008,406.1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3,950,617元，增加资本公积1,990,057,789.13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1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283,950,617股

（四）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的原则进行确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8.10元/股。

（五）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997.70元，扣除发行费用25,991,591.5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274,008,406.13元。

（六）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25,991,591.57元，其中包括保荐暨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上市登记费、其他发行费用及印花税。

（七）发行对象的配售情况：本次发行向中绒集团发行246,913,580股，向中信证券发行37,037,037股。新增股票锁定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1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2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绒集团、中信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965.34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生明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兔毛、兔绒及毛皮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钢材、水暖配件、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246,913,580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绒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重大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中绒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2012年2月27日，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饭店”）与发行人签署《服务合作协议》，大唐饭店向公司提供住宿、餐饮、机票和会议等服务，协议期限为三年，预计每年的服务费用不超过300万元。该《服务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生国、马生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发行人与大唐饭店发生的前述服务费用分别为225.70万元和236.44万元。

②关联租赁

中绒集团向发行人租赁羊绒信息大厦部分楼层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3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10万元。该关联租赁事项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生国、马生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③关联担保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2012年					
1.	发行人	中绒集团、马生国、张永春	农发行灵武支行	3,000	2012年5月22日 -2013年5月20日
2.	发行人	中绒集团、马生国、张永春	农发行灵武支行	5,000	2012年5月30日 -2013年5月29日
3.	发行人	中绒集团、马生国、张永春	农发行灵武支行	3,000	2012年6月5日 -2013年6月4日
4.	发行人	中绒集团、马生国、张永春	农发行灵武支行	4,400	2012年7月6日 -2013年7月5日
5.	发行人	马生国、张永春	农发行灵武支行	5,000	2012年7月12日

					-2013年7月10日	
6.	8	发行人	马生国、张永春	农发行灵武支行	4,300	2012年8月7日 -2013年8月6日
7.	9	发行人	马生国、张永春	农发行灵武支行	3,300	2012年8月9日 -2013年8月8日
8.		发行人	马生国、张永春	农发行灵武支行	1,600	2012年8月27日 -2013年8月26日
9.	10	发行人	马生国、张永春	农发行灵武支行	4,150	2012年9月14日 -2013年9月13日
10.		发行人	马生国、张永春	农发行灵武支行	3,950	2012年9月20日 -2013年9月19日
11.		发行人	中绒集团、马生国、张永春	农发行灵武支行	2,300	2012年11月9日 -2013年11月8日
12.		发行人	马生国、张永春、中绒集团、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800	2008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5日
13.		发行人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进出口陕西省分行	7,200	2009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14.		发行人	中绒集团、中绒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000	2012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
15.		发行人	中绒集团、马生国、张永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万欧元	2011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6日
16.		阿尔法绒业	马生国、雪源绒业、张学鹏	宁夏银行光明支行	3,000	2012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2013年1-9月						
1.	1	发行人	中绒集团	农业银行灵武支行	9,500	2013年1月24日

					-2014年1月23日	
2.	2	发行人	中绒集团	农业银行灵武支行	500	2013年4月25日 -2014年4月24日
3.	3	发行人	中绒集团	工行灵武支行	15,900	2013年3月22日 -2014年3月7日
4.	5	发行人	中绒集团	工行灵武支行	14,200	2013年3月27日 -2014年3月14日
5.		发行人	中绒集团	工行灵武支行	14,200	2013年4月2日 -2014年3月21日
6.		发行人	中绒集团	工行灵武支行	11,800	2013年4月26日 -2014年4月10日
7.		发行人	中绒集团	国开行宁夏分行	10,000	2013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6日
8.		发行人	马生国、张永春、 中绒集团、宁夏 圣融贷款担保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	2008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5日
9.		发行人	宁夏中银大唐饭 店有限公司	进出口陕西省分行	7,200	2009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10.		发行人	中绒集团、中绒 集团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宁夏中 银大唐饭店有限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000	2012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
11.		发行人	中绒集团、马生 国、张永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700万欧元	2011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6日
12.		发行人	中绒集团	农发行灵武支行	3,000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7月30日

13.	发行人	中绒集团	农发行灵武支行	5,000	2013年8月6日 -2014年8月5日
14.	发行人	中绒集团	农发行灵武支行	7,400	2013年8月23日 -2014年8月22日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中绒集团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书

中绒集团与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双方约定在本协议书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中绒集团以人民币 1,999,999,998.00 元现金向中银绒业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46,913,580 股 A 股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②中绒集团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为支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2013 年 3 月 27 日，中绒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资金支持框架协议》，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金支持，具体实施方式包括通过委托贷款或其他合法方式。资金支持期限 1 年，资金支持的具体实施时间、支持金额、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及其他具体实施条款将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由双方根据相关情况另行约定。本次中绒集团提供资金支持的利率拟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马生国、马生奎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发行人对与中绒集团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对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16,908,400 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不得超过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 37,037,037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中绒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马生国。本次发行前，中绒集团持有公司 33.3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中绒集团持有公司 48.53%的股份。本次发行未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中银绒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保荐代表人：康米和、刘逢敏

项目协办人：王秀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83776872

传真：0755-835162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宋彦妍、姜翼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 审计、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司建军、常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外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951-6721553

传真：0951-672022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登记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1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5	239,720,000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其他	4.39	31,585,940
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4.20	30,192,134
4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25,740,000
5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3.00	21,543,240
6	秦维辉	境内自然人	1.81	12,996,410
7	徐茂根	境内自然人	0.73	5,262,643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其他	0.67	4,796,112
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2 号>资金信托	其他	0.66	4,736,105
10	黄赛	境内自然人	0.65	4,700,000

2、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1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3	486,633,58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37,067,270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3.15	31,585,940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3.01	30,192,134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2.93	29,429,487
6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7	25,740,000
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15	11,530,900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71	7,144,978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66	6,659,183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58	5,859,95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董事马生国、马炜和监事马生明在通过中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39,7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3.35%；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董事马生国、马炜和监事马生明在通过中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86,633,580 股，持股比例为 48.5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18,851,205	0	718,851,20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A股）	0	283,950,617	283,950,617
合计	718,851,205	283,950,617	1,002,801,822

（二）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费用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增强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三）业务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羊绒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继续以羊绒产业为核心，同时横向发展羊毛、亚麻等高端天然纤维纺织业务，实现四季产品生产及销售，推动公司产品高端化和品牌化的战略，全面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绒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马生国，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关系。

（七）股份变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83,950,617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4,008,406.13 元，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新增股份到账前		本次新增股份到账后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每股净资产(元)	2.37	2.74	3.97	4.24
每股收益(元)	0.47	0.39	0.28	0.28

注：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均以公司 2012 年 8 月实施配股后的总股本 718,851,205 股为基础计算；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XYZH/2010YCA1050-1、XYZH/2011YCA1090-1-1和XYZH/2012YCA1087-1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年1-9月财务数据系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905,764,522.26	5,052,581,056.54	3,639,738,061.58	2,224,423,158.35
负债合计	5,932,291,734.02	3,335,141,877.00	2,802,760,327.87	1,799,233,575.70
股东权益合计	1,973,472,788.24	1,717,439,179.54	836,977,733.71	425,189,582.6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73,197,457.49	1,702,839,673.16	821,182,487.12	408,583,516.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187,743,502.05	2,426,060,418.71	1,809,467,943.68	1,176,998,145.65
营业利润	238,707,248.43	237,101,615.24	113,700,737.62	37,566,564.26
利润总额	317,425,535.48	322,897,334.95	183,061,864.27	78,917,728.61
净利润	281,080,578.73	279,364,783.85	166,325,769.44	74,542,433.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27,141.23	280,570,933.71	167,098,263.18	76,768,88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31	0.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64,100.08	-403,687,469.72	-613,908,008.11	15,434,421.45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242,378.77	-476,682,160.21	-234,061,032.48	-287,205,74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858,238.35	914,986,431.73	961,103,298.40	261,793,97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04,258.57	35,036,267.51	117,500,644.74	-18,847,272.4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流动比率	1.26	1.40	1.35	1.05	
速动比率	0.52	0.57	0.43	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03	63.14	73.33	77.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04	66.01	77.00	8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3.71	4.65	4.16	
存货周转率(次)	0.61	0.83	0.88	0.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7	-0.56	-1.10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5	0.21	-0.0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4	2.39	1.51	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24	25.50	23.66	20.3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04	22.97	18.40	1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9	0.47	0.31	0.15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6	0.42	0.24	0.13

(五)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30.44	9.89	692.74	-2.87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5.07	3,196.88	3,777.42	1,519.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02	1.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3.59	—	—	—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7	46.81	-26.26	-197.10
小计	2,602.63	3,253.57	4,446.92	1,321.23
所得税影响	-388.67	-431.72	-708.82	-23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税后)	-0.45	-33.54	-23.14	18.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13.51	2,788.31	3,714.95	1,10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2.71	28,057.09	16,709.83	7,676.8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7.88%	9.94%	22.23%	14.4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示: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8,774.35	242,606.04	180,946.79	117,699.81
同期增长率	17.82%	34.08%	53.74%	53.84%
营业成本(万元)	163,918.91	181,996.29	142,821.04	93,088.61
同期增长率	13.10%	27.43%	53.42%	55.90%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利润（万元）	31,742.55	23,710.16	11,370.07	3,756.66
同期增长率	42.04%	108.53%	202.66%	31.15%
投资收益（万元）	4.10	9.84	11.22	9.65
同期增长率	-58.33%	-12.30%	16.28%	27.86%
利润总额（万元）	31,742.55	32,289.73	18,306.19	7,891.77
同期增长率	34.95%	76.39%	131.97%	32.99%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万元）	28,092.71	28,057.09	16,709.83	7,676.89
同期增长率	33.32%	67.91%	117.66%	96.93%

2010年，随着国内、国际羊绒市场的逐渐回暖，发行人各类羊绒产品价格随之上涨，且公司加大了下游产品的开拓力度，销售数量、销售额较上年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羊绒纱线的销售额较上年增加**135.82%**，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在拓展销售市场的同时，发行人严格控制成本费用，2010年公司三项费用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上述原因使得该年度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2011年，发行人加大羊绒纱线及制品深加工产品市场的开拓力度，纱线、服饰及制品销售收入分别增长**64.49%**、**58.45%**，导致2011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53.74%**；同时，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使得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期下降**2.17%**；2011年因各类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1,982.40**万元。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该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保持了较大幅度增长。

201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34.08%**，其中下游纱线及服饰制品的销售收入分别较2011年增长**42.30%**和**61.39%**，继续保持较大幅度增长；该年度因产品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服饰及制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7.00%**，导致

2012年综合毛利率较上期上升3.91%；2012年因各类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2,253.25万元。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期有大幅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6	1.40	1.35	1.05
速动比率	0.52	0.57	0.43	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03%	63.14%	73.33%	77.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04%	66.01%	77.00%	8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发行人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以满足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致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金额占比较高，存货中主要以原材料为主，包括原绒、水洗绒、无毛绒等，市场流动性较好，短期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较为可控。

（三）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运能力如下表：

比率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4.34	3.91
存货周转率（次）	0.83	0.88	0.8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62	0.60

本公司的销售主要是根据订单生产，销售信用期主要为90-180天。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在营销过程中，对客户实行信用分级管理，对于信用较差的客户进行分析剔除，同时，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资金回笼，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重达

97.75%，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比重仅为0.32%，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公司目前销售信用期情况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均小于1，周转较慢的主要原因在于：（1）由于山羊绒生长周期特性，山羊原绒的采购期主要集中在每年的4-9月，公司当年采购的原料需满足次年销售订单的签订、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存货周转时间较长。（2）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0年、2011年、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3.84%、53.74%和34.08%。因此，发行人需逐步加大原料采购量以满足来年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原料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3）目前，发行人已经实现了全产业链经营，从上游原料的加工到下游服饰及制品的生产，覆盖产业链较长；除服饰及制品外，发行人其他中间产品既可以作为产品进行销售，也可以用于下游产品的生产；产业链上各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都不尽相同，时间跨度较大。且随着发行人逐步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增加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发行人原料的生产销售周期进一步延长。

由于本公司所处的羊绒加工行业特性，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且存货周转率不高，资产规模较大，因此影响了总资产周转率，本公司最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0次/年、0.62次/年、0.56次/年，反映了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6.41	-40,368.75	-61,390.80	1,543.44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555.93	241,568.23	193,370.91	132,25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32.34	281,936.97	254,761.71	130,70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24.24	-47,668.22	-23,406.10	-28,720.57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535.75	3,083.19	11,748.75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24.24	49,203.97	26,489.29	40,46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85.82	91,498.64	96,110.33	26,179.40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732.04	384,114.18	327,016.64	156,81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46.21	292,615.53	230,906.31	130,633.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4.75	41.95	436.64	-886.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0.43	3,503.63	11,750.06	-1,884.73

发行人所属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且根据羊绒行业特性，由于羊绒产品本身的季节特性，导致其采购、生产和销售期存在一定时间差，每年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原绒采购，且采购的原材料多用于次年销售订单的签订以及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0年、2011年、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53.84%、53.74%、34.08%，预计2013年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进一步增长，因此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发行人适当增加了原绒采购量，以满足来年业务增长带来原料需求量的增加，导致发行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0年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近年来，发行人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契合自身发展战略、提高盈利能力，发行人逐步提高自身产能，并有序的进行国内乃至全球的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以及邓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土地及房屋，并投建了5000吨/年羊绒收购及初加工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多组份特种纤维高档纺织品纺纱技术改造项目、江阴打样工厂、狼皮子梁套口工厂、柬埔寨加工基地；同时，在美国投资成立了中银美国公司等。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依靠银行长短期借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此外，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2月

及 2012 年 9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及配股的相关工作，募集资金的获得也使得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 2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羊绒类项目			
1	20 梳 20 纺羊绒纱线项目	73,273.56	42,969.21
2	年产 500 万件羊绒衫项目	88,201.04	58,393.08
3	年产 210 万件高端羊绒服饰建设项目	17,445.75	8,539.49
二、羊毛纱及毛精纺面料项目			
4	3 万锭高支精纺羊毛纱项目	57,309.17	51,713.10
5	年产 220 万米羊绒、羊毛高档精品面料建设项目	28,399.97	21,544.60
三、亚麻类项目			
6	3 万锭精纺高支特种亚麻纱、1300 万米高档亚麻面料建设项目	99,083.82	46,840.52
合计		363,713.31	23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把握市场机遇，使该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资金状况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对具体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此外，公司董事会拟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由本公司或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20 梳 20 纺羊绒纱线项目

1、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区灵武园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20梳20纺的羊绒纱线生产线，预计新增年产粗纺羊绒纱线1,800吨的能力，形成散纤维染色、和毛、梳毛、纺纱的一体化绒纺生产线，弥补公司现有的粗纺纱线产能缺口，并同时为公司本次新建的羊绒衫及羊绒服饰募投项目提供羊绒纱线原料。

3、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73,273.5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2,969.21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0,304.35 万元，流动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9,091.30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42,969.21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

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建设投资	42,969.21	58.64%
其中：建筑工程费	6,421.72	8.76%
设备购置费	29,982.48	40.92%
安装工程费	858.61	1.1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0.11	2.46%
基本预备费	3,906.29	5.33%
二、流动资金	30,304.35	41.36%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9,091.30	12.41%
合计	73,273.56	100%

4、效益情况及财务评价

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生产负荷为 70%，此后生产负荷可达 100%。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将实现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134,141.8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3,310.7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71%，税后投资回收期 6.86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年产 500 万件羊绒衫项目

1、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区灵武园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将购置安装世界先进的电脑横机和配套装备，新增年产粗纺羊绒衫 350 万件的能力，弥补发行人现有的粗纺羊绒衫产能缺口，并同时建成年产 150 万件精纺羊绒衫的能力。

3、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88,201.0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8,393.08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29,807.96 万元，流动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8,942.39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58,393.08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

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建设投资	58,393.08	66.20%
其中：建筑工程费	5,994.05	6.80%
设备购置费	43,121.83	48.89%
安装工程费	1,225.92	1.3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42.81	3.11%
基本预备费	5,308.46	6.02%
二、流动资金	29,807.96	33.80%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8,942.39	10.14%
合计	88,201.04	100%

4、效益情况及财务评价

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生产负荷为 70%，此后生产负荷可达 100%。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实现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142,727.04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23,338.1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33%，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5.71 年。

（三）年产 210 万件高端羊绒服饰项目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区灵武园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通过购置安装国内外先进的剑杆织机、后整理设备、电脑横机及配套设备，建成能够满足市场要求的、品质优良的高端羊绒服饰制品机织和针织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10 万件羊绒围巾、手套、帽子、披肩、羊绒毯等羊绒服饰的生产能力。

3、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445.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539.49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8,906.26 万元，流动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2,671.88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8,539.49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 年。

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建设投资	8,539.49	48.95%
其中：建筑工程费	1,605.30	9.20%
设备购置费	5,259.23	30.15%
安装工程费	308.89	1.7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9.76	3.38%
基本预备费	776.32	4.45%
二、流动资金	8,906.26	51.05%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671.88	15.32%

合计	17,445.75	100%
----	-----------	------

4、效益情况及财务评价

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生产负荷为 70%，此后生产负荷可达 100%。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将实现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43,866.70 万元，预计年均利润总额为 5,121.76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90%，税后投资回收期 4.55 年（含建设期 1 年）。

（四）3 万锭精纺高支羊毛纱项目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区灵武园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计划引进国际先进的针梳机、精梳机、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设备，形成 3 万锭高支精梳羊毛纱线的生产规模，其中新增年产高支精纺羊毛针织纱线 1,312 吨，年产高支精纺羊毛机织纱线 480 吨，为 220 万米羊绒、羊毛高档精品面料生产线项目提供高支精纺纱线原料。

3、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7,309.1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51,713.10 万元，流动资金合计 5,596.07 万元，流动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1,678.82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51,713.1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

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建设投资	51,713.10	90.24%
其中：建筑工程费	9,809.46	17.12%
设备购置费	33,675.63	58.76%
安装工程费	1,170.90	2.0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55.92	4.11%
基本预备费	4,701.19	8.20%
二、流动资金	5,596.07	9.76%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678.82	2.93%
合计	57,309.17	100%

4、效益情况及财务评价

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第 1 年的生产负荷为 70%，此后的生产负荷为 100%。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预计将实现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35,462.21 万元，预计年均利润总额 9,299.55 万元，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7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6.79 年。

（五）220 万米羊绒、羊毛高档精品面料生产线项目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区灵武园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计划购置国际先进的电子分条整经机、浆纱机、剑杆织机及多种进口配套后整理装备，形成年生产各类高档精纺羊绒面料 40 万米、精纺羊毛面料 180 万米的生产规模。

3、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8,399.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544.60 万元，流动资金 6,855.38 万元，流动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2,056.61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21,544.6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

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建设投资	21,544.60	75.86%
其中：建筑工程费	3,331.22	11.73%
设备购置费	14,568.93	51.30%
安装工程费	571.71	2.0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4.14	3.92%
基本预备费	1,958.60	6.90%
二、流动资金	6,855.38	24.14%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056.61	7.24%

合计	28,399.97	100%
----	-----------	------

4、效益情况及财务评价

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生产负荷为 70%，此后生产负荷可达 100%。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预计将实现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41,452.9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0,803.71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1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4.77 年。

（六）3 万锭亚麻精纺高支纱、1300 万米高档亚麻面料项目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区灵武园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采用国内外亚麻行业的高新技术、高精自动化设备和先进工艺，充分考虑和融合目前国内外亚麻纺织行业的各种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本着引进国外设备和国产设备相结合的方案，在充分考虑性能价格比和投入产出比的原则基础上，配备形成 3 万锭规模的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的亚麻纺纱、织造和染整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精纺高支特种亚麻纱 4,900 吨、高档亚麻面料 1,300 万米的生产规模。

3、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9,083.8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2,571.76 万元，流动资金 16,512.06 万元，流动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4,953.62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46,840.52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

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建设投资	82,571.76	83.34%
其中：建筑工程费	20,837.92	21.03%
设备购置费	47,082.22	47.52%
安装工程费	2,495.28	2.5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49.82	4.69%

基本预备费	7,506.52	7.58%
二、流动资金	16,512.06	16.66%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4,953.62	5.00%
合计	99,083.82	100%

4、效益情况及财务评价

预计项目投产后第 1 年生产负荷 70%，第 2 年可实现生产负荷 100%。本项目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61,089.7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7,983.38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23%，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6.65 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一）羊绒类项目

1、全球羊绒制品需求旺盛，且产品结构调整将成为未来我国羊绒类产品出口的发展趋势

羊绒属于稀缺资源，从羊绒产品的出口情况来看，尽管 2008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羊绒部分产品的出口量产生一定波动，但从出口情况来看，仍然呈现供不应求的趋势，消费者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我国是全球山羊绒原绒产量最大、品质最高的国家，但产品出口以初级产品为主。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羊绒产品主要以原料形式出口国外。80 年代以后，我国羊绒加工业开始由初、粗加工向深、精加工发展。进入 21 世纪，由于高额的人工成本以及严格的劳工市场规则等限制，部分欧洲羊绒纺织加工企业纷纷倒闭，产能逐步向我国转移；同时，国内纺织企业引入了先进的羊绒纺织设备和技术，加工工艺及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原绒出口比例下降，羊绒制品出口比例上升。但目前我国出口的羊绒产品中，原料类产品及羊绒中间产品仍然占较大比重，羊绒服饰类产品出口也多为贴牌代工产品，缺乏产品加工优势和品牌优势。未来，随着国内羊绒企业羊绒服饰产品深加工技术和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内羊绒服饰质量及品牌声誉的增强，全球对我国羊绒服饰产品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依托我国的羊绒原料优势，我国羊绒产品的出口结构将逐步发生调整，由低

附加值原料和中间产品出口，向深加工以及自有品牌的高附加值羊绒服饰类产品的出口发展。因此，我国未来羊绒服饰类产品的出口存在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就国内市场来说，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推动了国内羊绒制品需求的增长。随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性增加，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带动了高档纺织品消费需求的增长。据统计，我国城乡居民人均衣着类消费支出年均增长分别达到 13.35%和 12.55%。相对较强的消费能力与购物热情带来了纺织服装的消费升级，也开拓了羊绒服装在国内的消费市场。

综上所述，国内外羊绒产品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为羊绒纺织及制品加工企业提供了充足的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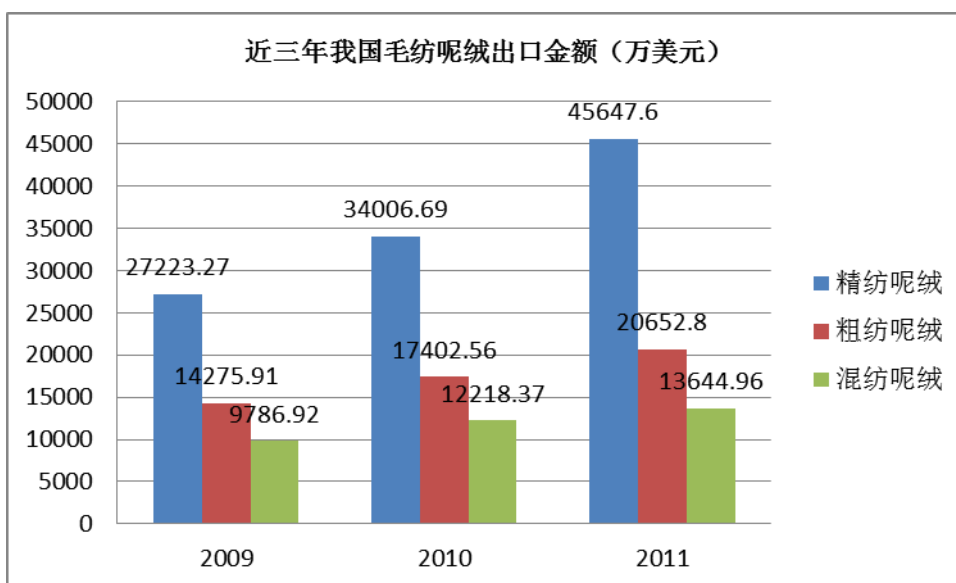
2、扩大公司下游纱线及服饰制品的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

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的原料优势，不断提升下游羊绒纱线及服饰制品的产品品质，公司羊绒纱线及服饰制品的影响力及市场声誉逐步增强，推动了公司粗纺纱线及服饰制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国内外消费市场对公司纱线产品及服饰制品的需求量快速增长。而公司国内现有的纱线及服饰制品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对公司羊绒纱线及羊绒衫产品的需求。且根据公司现有订单及客户购买意向，预计未来市场对公司纱线及服饰制品的需求量仍将保持明显增长，纱线及服饰制品的产能缺口将持续扩大。

（二）精纺毛纱线及毛精纺面料项目

1、国内外市场对毛纺织面料的需求旺盛

2009 年后，我国毛纺织面料对外贸易价格上涨明显，海外市场对毛纺织面料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提升。特别是精纺呢绒面料（占到出口毛纺织面料总金额的 50%以上）的出口数量、单价以及金额回升迅速，其中 2010-2011 年出口单价同比增长达到 4.99%、21.99%，金额同比增长达到 24.92%、34.23%，明显高于粗纺与混纺呢绒。



注：1、数据来源：2009-2011 毛纺行业信息资料（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2、呢绒是对用各类羊毛、羊绒织成的面料织物的泛称

内销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加以及国内消费者消费档次的不断升级，国内毛纺织面料服装年均销量保持稳定增长。以全国重点大型百货商场的男西装销售为例，2009-2011 年，销售数量年增长速度分别为 11.41%、13.14%、11.16%。

由于近年来羊毛纺织面料内外销环境良好，我国毛纺织行业产销衔接较为充分：2009 年-2011 年，毛纺织环节产销率分别为 96.40%、97.73%、97.30%。

此外，我国毛纺织规模上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增长迅速，资金运转效率平稳，且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2、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高端客户渠道、生产技术以及一体化管理经验

在世界毛精纺面料行业复苏、我国毛纺企业竞争力日益增强的行业背景下，公司计划充分利用现有主要客户渠道，开展羊毛精纺及高端面料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进一步提升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更广泛的产品线与更深层次上实现合作共赢。

（三）亚麻类项目——3 万锭亚麻精纺高支纱、1300 万米高档亚麻面料项目

1、麻纺行业的总体运行情况持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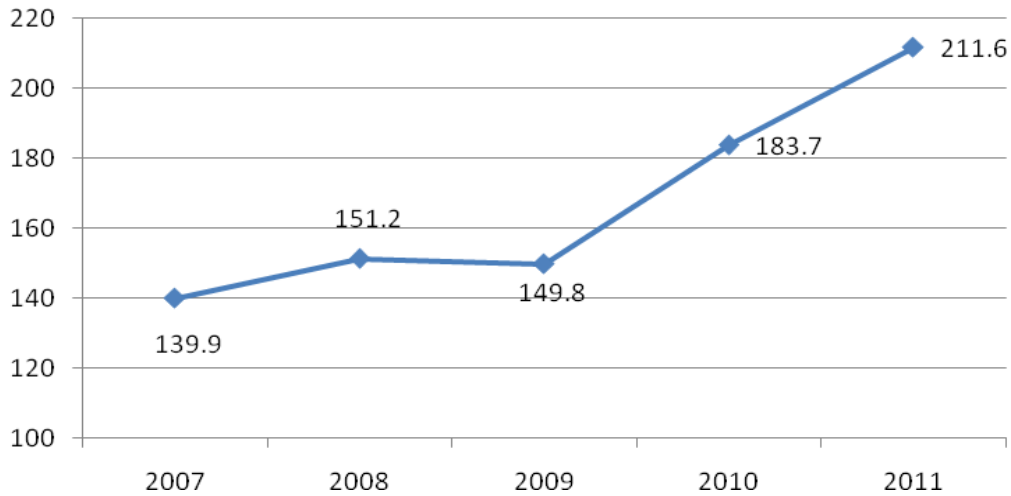
麻纺行业是我国传统纺织行业的基础性子行业，尽管在整个纺织产业链中的比重较低，但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我国麻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近来，麻纺行业技术改造步伐不断加快，先进技术装备的投资不断增加。通过国内装备制造技术的升级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行业整体装备和技术水平大幅提高。国内已经形成了从“原料种植—纤维生产—纺纱—织造—印染”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中国已经成为世界麻纺织大国。

从行业总体运行情况来看，截至 2011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麻纺织及麻制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25.16 亿元，同比增长 40.13%，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430.96 亿元，同比增长 36.26%。全行业产销率为 98.87%，产品销售顺畅，产销衔接基本平衡。2012 年 1-9 月份我国麻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307.8 亿元，同比增长 12.24%；企业销售产值为 298.7 亿元，同比增长 12.67%。产销率达到 97.05%，同比提高 0.38 个百分点，行业基本面向好，产销比稳定。

2、国际市场需求旺盛，麻纺织品出口持续增长

我国是世界麻纺织大国，亚麻纺织、苧麻纺织、大麻纺织的生产和贸易居世界首位。目前，我国麻纺织品主要以出口外销为主，据海关统计，我国麻纺织产品进出口贸易近年来总体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且增幅较大。2011 年我国纺织产品出口总金额达到 211.6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5.2%。其中麻原料、纱线、织物、制品出口金额 13.21 亿美元，含麻服装服饰出口金额 198.36 亿美元。2007 年~2011 年我国麻类产品出口总额增长如下图：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2011-2012 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中国麻纺行业协会）

3、国内市场持续增长，麻纺织品消费群体已逐渐形成

近年来麻纺行业在出口总额保持增长的基础上，行业整体内销份额也呈现出上升趋势。2010 年全行业内销金额为 82.92 亿元，2011 年全行业内销金额上升至 146.81 亿元，较上年度提高约 77.05%。这表明，国内麻纺织品消费群体已逐渐形成，并且不断发展壮大。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增加，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麻纤维的认识不断深入，麻纺产品的市场潜力巨大。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本次开立了非公开发行专用账户 2 个，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营业部	1060261197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	45010157870000109
合计	-	-

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保荐协议名称：《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签署时间：2013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持续督导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2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9 日。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秀娟

保荐代表人：_____

康米和

刘逢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耀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17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宋彦妍

姜翼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4年3月17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司建军

常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3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电话：0951-4038950-8934

传真：0951-4519290

（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0755-83776872

传真：0755-83516266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